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20 号等通知的规定，已经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王晋勇

---

刘秀文

---

赵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王晋勇



刘秀文

---

赵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王晋勇

---

刘秀文

赵国华

---